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719號

抗 告 人 張慶陽

上列抗告人因與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保險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保險上字第1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2條前段規定，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。本件抗告人於原法院114年度保險上字第13號請求返還保險金上訴事件，委任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之張品鳳為訴訟代理人，未限制其代受送達之權限，亦未授與特別代理權（見原法院卷82頁），原法院於民國114年6月6日以抗告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裁定駁回其上訴。是項裁定於同年6月17日送達張品鳳，於斯時生合法送達裁定予抗告人之效力。抗告期間自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8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同年月30日止（期間末日同年6月29日為週日，遞延至翌日），即告屆滿。張品鳳於逾上開不變期間之同年7月11日具狀提出抗告，難認抗告人於抗告期間合法提起抗告，原法院因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論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林 慧 貞

01 法官 陳 秀 貞  
02 法官 邱 璿 如  
03 法官 吳 青 蓉  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5 書記官 林 書 英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